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5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許靜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壹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許靜香於民國114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672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許靜香於民國112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

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
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285元及違
約金暨手續費9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
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
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
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
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
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2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許靜香 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 0%
002	新臺幣 116596	許靜香 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3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